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3	169,206	193,008
租金收入		3,914	3,827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880	2,362
總收益		174,000	199,1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096)	(155,729)

* 僅供識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		35,904	43,468
利息收入		2,382	3,404
其他收入		1,402	2,725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763)	(12,6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740)	(57,0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263)	(16,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046	(8)
融資成本	5	(3,597)	(3,148)
除稅前虧損		(24,629)	(39,534)
稅項抵免(支出)	6	1,795	(575)
本期虧損	7	(22,834)	(40,10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67	(8,380)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12,267)</u>	<u>(48,489)</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22,602)	(40,0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u>(232)</u>	<u>(53)</u>
	<u>(22,834)</u>	<u>(40,10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2)	(48,436)
非控股權益	<u>(345)</u>	<u>(53)</u>
	<u>(12,267)</u>	<u>(48,489)</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港仙)	<u>(8.9)</u>	<u>(1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3,690	133,136
投資物業	10	165,242	159,87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12	13,176	13,088
會所會籍		3,404	3,40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	5,477	5,401
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	390
應收貸款		487	717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337	1,891
遞延稅項資產		14,658	13,582
		330,861	331,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711	18,731
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11	321,072	310,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10,984	9,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訂金	13	154,037	170,793
合約資產		21,952	23,980
應收貸款		28,239	30,223
可收回稅項		117	1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919	63,728
短期銀行存款		39,536	60,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478	58,326
		736,045	745,60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4	172,951	194,335
租賃負債		8,310	11,596
合約負債	15	61,793	20,519
稅項負債		5,579	7,6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4	16,409	15,947
銀行借貸		104,904	117,251
		<u>369,946</u>	<u>367,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099</u>	<u>378,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960</u>	<u>709,7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139	38,526
銀行借貸		33,501	30,145
遞延稅項負債		13,797	15,295
		<u>83,437</u>	<u>83,966</u>
資產淨值		<u><u>613,523</u></u>	<u><u>625,7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3	2,533
儲備		<u>615,152</u>	<u>627,0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617,685	629,607
非控股權益		<u>(4,162)</u>	<u>(3,817)</u>
權益總額		<u><u>613,523</u></u>	<u><u>625,79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3	368,851	188,957	63	103,571	92,137	(22,986)	(14,053)	7,566	726,639	(3,837)	722,802
本期虧損	-	-	-	-	-	-	-	-	(40,056)	(40,056)	(53)	(40,10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380)	-	(8,380)	-	(8,380)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380)	(40,056)	(48,436)	(53)	(48,4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3	368,851	188,957	63	103,571	92,137	(22,986)	(22,433)	(32,490)	678,203	(3,890)	674,31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3	368,851	188,957	63	103,571	92,137	(31,986)	(25,092)	(69,427)	629,607	(3,817)	625,790
本期虧損	-	-	-	-	-	-	-	-	(22,602)	(22,602)	(232)	(22,83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0,680	-	10,680	(113)	10,567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0,680	(22,602)	(11,922)	(345)	(12,26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3	368,851	188,957	63	103,571	92,137	(31,986)	(14,412)	(92,029)	617,685	(4,162)	613,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3.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本期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按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製造及銷售業務*		
—來自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收入	<u>157,785</u>	<u>177,671</u>
音樂及娛樂業務*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	1,513	1,408
—銷售唱片	152	217
—其他	<u>1</u>	<u>189</u>
	<u>1,666</u>	<u>1,814</u>
貿易業務*		
—銷售印刷及其他產品	<u>9,755</u>	<u>13,523</u>
	<u><u>169,206</u></u>	<u><u>193,008</u></u>

* 分類名稱之定義見附註4「分類資料」一節。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39,149	70,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0,774	88,989
歐洲	16,960	12,421
美國	17,603	20,108
其他	4,720	1,106
	169,206	193,008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付運地區呈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57,785	177,671
於某個時間點	11,421	15,337
	169,206	193,008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放貸(「**放貸業務**」);
- (b) 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以及演唱會及活動管理及投資(「**音樂及娛樂業務**」);
- (d)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業務**」)(包括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
- (e)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租賃、管理及投資);
- (f)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g) 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	880	2,362	(337)	1,266
製造及銷售業務	157,785	177,671	(5,095)	(8,617)
音樂及娛樂業務	1,666	1,814	(52)	(1,409)
物業發展業務	—	—	(5,902)	(6,977)
物業投資業務	3,914	3,827	(4,199)	(12,193)
證券買賣業務	—	—	1,109	(3,835)
貿易業務	9,755	13,523	(763)	(410)
總計	<u>174,000</u>	<u>199,197</u>	<u>(15,239)</u>	<u>(32,175)</u>
銀行利息收入			2,382	3,404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	1,1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740)</u>	<u>(11,895)</u>
除稅前虧損			<u>(24,629)</u>	<u>(39,534)</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放貸業務	28,729	30,977
製造及銷售業務	275,926	307,575
音樂及娛樂業務	6,165	6,016
物業投資業務	168,051	160,525
物業發展業務	353,298	336,292
證券買賣業務	11,163	9,832
貿易業務	8,976	9,419
分類總資產	852,308	860,636
其他資產	214,598	216,457
綜合資產	<u>1,066,906</u>	<u>1,077,093</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負債		
放貸業務	443	446
製造及銷售業務	205,932	229,703
音樂及娛樂業務	4,414	5,124
物業投資業務	16,179	16,332
物業發展業務	202,449	167,935
證券買賣業務	50	50
貿易業務	3,597	7,740
分類負債總額	433,064	427,330
其他負債	20,319	23,973
綜合負債	<u>453,383</u>	<u>451,30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於一家合資公司之若干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股本工具、會所會籍、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可收回稅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129	946
銀行借貸	2,468	2,202
	<u>3,597</u>	<u>3,148</u>

6.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	(764)	(575)
遞延稅項抵免	2,559	—
	<u>1,795</u>	<u>(575)</u>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本期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12	6,47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6	9,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58	15,794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400)	(1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減少	(1,358)	3,6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021	12,684
	2,263	16,220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此兩個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22,602)</u>	<u>(40,056)</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253,359,456</u>	<u>253,359,45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進行的估值所得。

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有關方法以物業所有可供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貼現以得出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4,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約12,684,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少乃由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交易量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於經營租賃生效後，已變更若干待售物業的用途為出租以換取租金收入。賬面值約為5,417,000港元的待售物業於轉撥日期由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後，物業的公平值為5,176,000港元，而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間的差異約241,000港元(包括匯兌調整約8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96,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79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7,543	231,224
待售物業	93,529	78,934
	<u>321,072</u>	<u>310,158</u>

本集團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待售發展中物業包括(其中包括)由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清遠擁有之兩幅商業地塊(「清遠土地」),賬面值約為36,9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清之直接控股公司)就償還結欠中星國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該法院」)對中清提出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全中清價值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該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全清遠土地(「凍結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該法院所發出之民事調解書,內容為(i)中清及本集團均確認股東貸款合共為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已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止之累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準時全數償還(ii)所載之款項,則本集團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利率之兩倍計算。

中清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該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有效期之申請。凍結令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隨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然後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最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凍結令再次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擬開始對中清展開強制執法程序以將清遠土地拍賣出售（「**強制執行**」）。有關強制執行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強制執行。本集團已向該法院提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強制執行之申請，而該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所有內部審查程序。然而，由於中國物業發展市場自二零二三年年末開始低迷，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暫緩任何行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待售發展中物業總添置約為8,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625,000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賬面總值約42,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55,000港元）質押予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13,176</u>	<u>13,088</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三家非上市股本證券、在海外成立的三家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長遠策略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u>10,984</u>	<u>9,48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作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客戶可享有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給予音樂及娛樂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78,543	68,655
31至60日	8,899	29,491
61至90日	3,560	15,207
超過90日	14,347	5,690
	105,349	119,043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576	439
31至60日	8	—
超過90日	4	9
	588	448
物業發展業務：		
0至30日	—	9,324
物業投資業務：		
0至30日	1,409	131
31至60日	—	131
61至90日	—	131
超過90日	—	525
	1,409	91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7,346	129,733
經紀行應收款項	135	29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95	13,3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033	22,901
預付款項	10,405	9,869
	159,514	176,19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4,037	170,793
非流動資產	5,477	5,401
	159,514	176,19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325	46,847
31至60日	4,770	4,393
61至90日	2,978	1,645
超過90日	3,650	3,143
	51,723	56,028
賬齡為0-30日的待售發展中物業的應付建築成本	425	1,52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148	57,556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應計建築成本	85,459	102,3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44	34,427
	172,951	194,33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貿易業務的合約負債	(i)	484	146
來自音樂及娛樂業務的合約負債	(ii)	375	1,129
來自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合約負債	(iii)	4,152	3,017
來自物業發展業務的合約負債	(iv)	56,782	16,227
		61,793	20,519

附註：

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於相關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相關收益。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i) 當本集團於印刷產品交付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接受若干客戶的印刷產品貿易訂單後收取10%至30%的訂金。
- (ii) 當本集團於演唱會和表演完成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演唱會和表演的合約經簽署時向若干客戶收取10%至30%的訂金。

- (iii) 當本集團於製造印刷產品開始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接受若干客戶的製造訂單後收取10%至50%的訂金。
- (iv)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物業銷售簽訂買賣協議後收取20%至30%的訂金，及當按揭貸款授予物業買方時進一步收取餘下結餘。合約負債於整個物業建造期間內被確認，直至客戶獲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之增加乃指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向客戶收取的額外訂金。

16. 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中大清遠**」)與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大清遠同意向待售發展中物業的買方就授出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相當於獲擔保金額的6%至12%作為已質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而授予物業買方的按揭貸款金額約56,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20,000港元)，及支付銀行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金額約4,9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鑒於各自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項下的違約損失率及有關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1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6%。

本期毛利約為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1.2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20.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

本期虧損約為2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100,000港元）。本期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製造及銷售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ii)物業發展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港元）；及(iii)物業投資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00,000港元）。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財務表現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營運回顧及前景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主要指本集團於香港的放貸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放貸業務由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進行，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指的持牌放債人。

所有潛在客戶之貸款申請須經主管人員根據華泰的貸款審批內部指引（「**內部指引**」）進行審閱及審批。為評估貸款申請是否應獲批准，主管人員將(i)收集及核實潛在客戶須提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銀行賬單、商業登記文件、架構圖及財務報表等）；及(ii)評估潛在客戶擬提供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質素。如有必要，亦須對借款人及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

如主管人員有意於完成整個信貸審批程序後授出貸款，彼將根據內部指引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背景及信譽、所提供抵押品（如有）之性質及價值、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主管人員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等各種因素釐定貸款條款。其後，貸款文件將隨之而準備，而客戶須按照貸款文件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及遠期銀行支票。

倘有關授出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則貸款申請將轉交董事會，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貸款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的信用度情況，經考慮彼等之違約記錄(如有)、於貸款期限內及時支付利息之能力及貸款與抵押品之比率，對已授出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確保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以避免潛在信貸風險。一般而言，發生違約事件即會向客戶發出提醒函。倘貸款逾期超過兩個月，華泰將視乎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7名借款人(包括2個企業實體及5名個人)。自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3,800,000港元及約4,900,000港元。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位於香港之物業押記、股份質押或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期內授出之新貸款總額為約6,100,000港元，而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平均年利率約為18%。於本期內，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62.7%至約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的貸款組合減少；及(ii)於本期間到期及磋商重續或償還的若干貸款暫停計息所致。本期分類虧損為約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收益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本金總額約27,2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數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其中於過往財政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約2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已就應收貸款約27,200,000港元作出判決，而借款人並未支付。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新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至五年內（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至十年），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8,2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7
	28,726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擴大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時將須承擔預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放貸公司合作及提供更多借款及抵押品選項以物色更多新客戶。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動，本集團將戰略性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全部業務分類，並透過審慎地擴大貸款組合擴展業務規模。

製造及銷售業務

分類收益減少約11.2%至15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來自海外及國內客戶的包裝及標籤產品銷售訂單減少所致。銷售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i)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對等關稅，導致若干客戶推遲或轉移其銷售訂單至中國境外的印刷公司；(ii)中國國內印刷市場競爭愈演愈烈；及(iii)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削弱本集團部分客戶的銷售表現，進而使彼等對印刷產品的需求減少。

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期錄得分類虧損約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8,600,000港元。儘管分類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下降0.9個百分點至本期約17.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仍取得上述改善。分類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生產員工成本總額及其他相關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其抵銷總體材料消耗率減少約5.2%的正面影響。業績改善的主要推動因素乃自一名美國客戶一次性收回壞賬約5,000,000港元，其已於往年悉數減值。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市場繼續受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尤其是中美之間關稅安排充滿不確定性，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該業務預期將繼續面臨各種挑戰及機遇。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將產品製造由中國轉移至其他地區，對印刷產品的出口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同時，預計中國印刷公司間的競爭將愈加激烈。

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把握新機遇，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的整體競爭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加強採購能力及精簡營運工作流程以盡量減少生產及營運導致的浪費情況。

此外，本集團不斷擴大其在中國及海外的銷售團隊，以最大限度在各國及目標行業獲得訂單，及尋求與國外潛在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此外，為確保對應收款項作出有效的信貸控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收款情況，警惕潛在壞賬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對任何突如其來或超出預期的長期不利情況，同時隨時準備把握未來的機遇。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分類收益減少約8.2%至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而本期虧損約為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00,000港元)。

於本期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唱片及舉辦活動收入減少。分類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採納成本削減舉措而導致經營開支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資源以擴大音樂作品特許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舉辦活動。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於本期內，該等兩個項目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中大清遠**」)執行。

中清

中清於中國清遠市持有兩幅商業地塊（「**清遠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就（其中包括）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之償還事項向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該法院**」）對中清提出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凍結及保留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該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留清遠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充足資產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兩次聆訊後，該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其中中清承認債務，並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後15天）前償還債務連同利息。然而，中清未能於規定期限還款。根據中星國盛的申請，凍結令已多次延長，最近期延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向該法院提呈開始對中清展開強制執法程序以將清遠土地拍賣出售（「**強制執行**」）的申請。有關強制執行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於二零二三年，該法院已與清遠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有關清遠土地的所有內部審查程序。然而，由於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低迷，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暫緩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中國物業市場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開始拍賣。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有關清遠土地的潛在商機。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

中大清遠

本集團透過中大清遠於中國清遠市擁有一幅總面積約208,000平方米（「平方米」）之地塊，並正在發展一個產業園（「**中星工業園**」），當中包括多幢工業大廈、商業大廈、公寓及宿舍。有關樓宇擬用於租賃或出售。該發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廣東清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批准，並得到清遠市政府大力支持。

建設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星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為約183,000平方米，其中約70%的建築工程已完成及由中大清遠聘請的獨立建築公司審查。本集團預期額外約7%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上述總建築面積約183,000平方米佔中星工業園估計總發展面積約35%。本集團預期餘下面積的建築工程將視乎市場狀況及所需批准而分階段開展。

銷售狀況：

於本期內，中大清遠已就約3,3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與買方簽訂多份具約束力的協議，包括工業大廈若干樓面。於本期內並無收益已獲確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交付總樓面面積約為24,000平方米的若干工業大廈及宿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政府機構已發出總樓面面積約56,000平方米的房產證，佔已交付予買方的總樓面面積的約67.0%。銀行已完成該等物業的相關按揭登記，中大清遠提供的相關階段性擔保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5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該等或然負債與中大清遠提供的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有關，而相關房產證仍未發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於中星工業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投入更多資源，例如為潛在客戶組織更多團體及個人參觀活動，及向物業代理提供更多激勵以推動銷售業績。此外，本集團將在中星工業園引進更多餐飲及超市等零售商舖，旨在為園區從業人員完善便利設施。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的新合作機會。

於本期內，本集團亦持續積極地物色中國的潛在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物業投資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出租若干商業單位、工業大廈及宿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涉及本集團四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三項）物業。第一項為香港元朗的商業物業（「**元朗物業**」），其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已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以經營卡拉OK門店。第二項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的商用物業，其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項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的本集團自置工廠的其中一幢工業大廈（「**深圳物業**」），其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第四項物業為中星工業園的物業（「**清遠物業**」）。

於本期內，中大清遠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將中星工業園內的工業大廈若干樓面、宿舍內的生活園區及商舖出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期較長或正在磋商中的面積已從待售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來自出租該等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800,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清遠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來自深圳物業及元朗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而深圳物業及元朗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向租戶授予租金減免所致。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部四處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列賬。於本期內，公平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本期內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清遠物業的市場價值及周邊地區的租金價值下降而導致清遠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所致。

預期該業務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香港及中國的市況並於必要時調整策略。

證券買賣及股本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港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本期內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包括11家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一家離岸投資基金及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最大的五項投資約1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1.8%。

最大的投資為於離岸投資基金Zhong Wei Capital L.P. (「**Zhong Wei**」)的投資，佔Zhong Wei總股本的1.33%。Zhong Wei已投資多間實體(包括於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和私人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科技、能源、醫療保健、休閒行業及金融科技行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0.8%。

第二至第五大投資包括於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22)、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43)、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82)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護膚設備貿易及娛樂業務的私人公司的投資。

* 僅供識別

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本集團將審慎研究市場及潛在投資對象的有關資料，並將於認購後密切監察投資表現，並於必要時審慎調整投資策略，以盡量減少市場波動的影響。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而本期內錄得分類虧損約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港元）。本期內分類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大及發展香港、海外及中國的銷售團隊，繼而擴大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及向現有及目標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8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0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而速動比率則為1.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流動比率乃根據本期終結時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乃根據本期終結時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相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9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61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5,800,000港元），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0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2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300,000港元）；(ii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及(iv)租賃負債約4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i)須於六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2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港元）；(ii)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25%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5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900,000港元）；及(iii)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按5.98%之利率計息之款項約3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9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介乎1.45%至1.75%之利率計息之款項總額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中，約87,8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約50,600,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2.98%至5.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98%至5.88%）。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值則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從香港及中國獲得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營運資金。經計及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從而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及時把握任何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並識別其對本集團中國業務可能造成的潛在及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如需要，本集團將考慮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的資本開支約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2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置機器以在中國進行生產用途及中星工業園的建築工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中星工業園之建築工程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約9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就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本集團預期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5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該款項與中大清遠就中星工業園之工業大廈買方提供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20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800,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作為中星工業園的建築貸款、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貸款、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及作為中星工業園之工業大廈買方獲銀行授予之按揭貸款之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質押其他資產。

股本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架構於本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9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0名）。於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一般參照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而員工之待遇（包括酌情花紅）通常每年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各自的表現進行檢討。除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本集團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本期末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薛家麟先生（「**薛家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會認為，尤其於當前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由薛家麟先生領導並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強化策略協同、精簡決策流程，並加快推進本公司關鍵增長舉措的執行。薛家麟先生深知本公司的運營及長期策略，使彼成為能同時有效領導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之理想人選。前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薛濟匡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的崗位上，薛濟匡先生專注於提供策略指導，並借助其廣泛寶貴之經驗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管治。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後，董事會仍堅定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之詳細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家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薛濟匡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